**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教指[2024]894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省级、市级资金的通知

南关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4]268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和市级资金434万元。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区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2. 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各区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等资金，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统筹解决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
3. 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科学谋划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加快预算执行，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4. 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年入均3.52万元提高到3.88万元。各区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在核定2025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4年实际到岗人数据实结算。
5.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结合本区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经费，加大向困难和薄弱学校倾斜。
6.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区要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4号）有关要求部署，结合本区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学校不同规模实际，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严禁将中央和地方共担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用于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7. 落实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
8.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区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